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林怡靜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609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ai2384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秘字第1150007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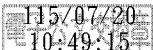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(附件1 A51000000A0000000_0007826_第3次工友甄選簡章.odt、附件2 A51000000A0000000_0007826_第3次工友甄選履歷表.pdf)

主旨：本署115年第3次非超額工友2名【現缺1名，預估缺1名（預計115年10月2日出缺）】，請惠予轉知並協助徵詢貴機關及所屬現職人員，如有願意調任本署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（察）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辦理。
- 二、符合旨揭規定者，請於115年8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署秘書室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及欲應徵之工作項目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。經錄取者，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進用；資料不全、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
- 四、檢附本署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，並可至本署網站下載甄選文件資料。

正本：中央各機關(構)、各公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.....
訂
.....
線
.....

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工友甄選簡章

1、名額：工友(現缺1名、預估缺1名)正取2名，備取2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四、應徵資格條件：

(一)共同資格：

- 1、須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現職服務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2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3、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- 4、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。

(二)工友資格：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工友1(負責公文發文及郵務等作業)：

- 1、公文發文(含繕校、監印等)。
- 2、郵務(含郵寄、郵資控管等)。
- 3、零星請購及物品借用(如：便當、名片、日用品採購及協助採購物品詢價事宜等)
- 4、環境部免用一次性餐具統計填報。
- 5、管理全機關鑰匙。
- 6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工友2(負責歸檔作業)：

- 1、辦理公文歸檔點收、立案、編目、掃描、整卷及調檔作業。
- 2、密件檔案保管及調案。



3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依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」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

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7 樓-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-秘書室林小姐收」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及欲應徵之工作項目為何(發文或歸檔)。

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

1、填寫本署工友甄選履歷表(註明日、夜間聯絡電話)，並貼妥 1 年內 2 吋照片，格式如附件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5、其他專長證明資料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。

(二)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，恕不受理。

(三)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倘應徵人員均不適合，得予從缺。

九、聯絡人：秘書室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338-2057 分機 262609。

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工友甄選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 ☐ 男 ☐ 女	請黏貼最近1年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	
現 職 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
最 高 學 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戶 籍 地 址			
通 訊 地 址	☐ 同上 ☐ 另址：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(公)	(手機)
最 近 三 年 考 績 等 第	114年	113年	112年
簡 要 自 傳			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且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應徵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